附件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700）1，生产厂为（北京浩天晖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达二街2号-2-20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7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7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5kW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PD-80MP），生产厂为（武汉普迪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大道九号东湖高新产业创新基地18号楼101-201室）。（15kW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PD-80M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5kW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PD-80M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5kW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PD-80M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亿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1月19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

致：武汉工程大学或武汉创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90%。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司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武汉亿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